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賢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國賢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槍身壹把、滑套壹個、槍管壹支、彈匣貳個均沒收。

## 事 實

一、陳國賢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管之違禁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間某時，在網路上向不詳賣家購得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2個），未經許可而無故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21日6時30分許，由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國賢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而扣得上開非制式手槍分拆後之槍身1把、滑套（槍機）1個、槍管（已貫通）1支、彈匣2個等零件，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01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  
03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  
04 58號卷《下稱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53頁至第55頁、本  
05 院113年度訴字第59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7頁、第89頁至  
06 第94頁），並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56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暨扣案物  
08 照片、員警隨身錄像器錄影擷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9 113年5月6日刑理字第1136038583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偵卷  
10 第17頁至第23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35頁至第38頁、第81頁  
11 至第83頁、第107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3 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

15 （一）按我國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刑罰嚴格管制槍砲、彈  
16 藥（下稱槍、彈），主要目的乃為防止槍、彈流入市面，造成  
17 槍、彈泛濫，進而危害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故採  
18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保護方式，將特定之槍、彈判定對社會  
19 具有高度威脅性之風險，應予管制，並以刑罰手段達到犯罪  
20 預防之目的。且槍、彈原得自由拆卸或組裝，完整之適合  
21 零件組裝後仍為完整槍枝，故持有（或寄藏、意圖販賣而陳  
22 列，以下簡稱持有）完整槍、彈或其（經拆卸）全部之適合  
23 零件，不過是組合與否之不同。故凡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可發  
24 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無論所持有者係已組裝完  
25 成之槍枝、子彈，或係持有包含主要組成零件之適合零件，  
26 倘能經由組合成為完整並具有殺傷力之槍、彈，並未改變其  
27 為槍彈之性質，同具有造成危害社會治安之威脅，自應分別  
28 依同條例之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子彈等相關規定處罰，不  
29 因查獲非法持有槍枝、子彈時係呈拆解或組合狀態而異其結  
30 論，以避免被告藉此化整為零，認僅成立同條例第13條第4  
31 項未經許可，持有槍、彈主要組成零件罪，甚或以並無組裝

01 槍、彈能力用以脫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7號判  
02 決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03 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04 罪。其持有扣案槍身1把、滑套（槍機）1個、槍管（已貫  
05 通）1支、彈匣2個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為持有上開  
06 非制式手槍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07 （二）又非法持有槍枝，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並非犯罪  
08 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犯罪即成立，然其完結須繼續  
09 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均論為一罪，不得割裂（最高法院  
10 100年度台上字第60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09年8  
11 月間某時起非法持有本案槍枝，持續至113年3月21日6時30  
12 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其行為核屬繼續犯，屬單一之持有行  
13 為，僅論以一罪。

### 14 三、科刑：

15 （一）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6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7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8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9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20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21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槍砲  
22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  
23 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刑度甚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最低法定本刑5  
25 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26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7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28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9 本案被告非法持有槍枝，固不可取，然審酌其犯後即坦承犯  
30 行，又其持有槍枝之數量單一，且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  
31 係因單純好奇才會在網路上購買槍枝來把玩等語（本院卷第

01 47頁)，而其又無科刑前科，素行良好，堪認被告持有本案  
02 槍枝之目的係出於個人興趣，動機單純，並非出於危害社會  
03 之不法目的，與一般擁槍自重者不同，本院綜合衡量上情，  
04 認依被告犯罪情節，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猶  
05 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使人感覺過苛而引起一般同情，  
06 有顯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  
07 刑。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持有槍枝係嚴重觸  
09 法行為，仍無視法令規定，而無故持有上開槍枝，對社會秩  
10 序與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等安全均潛藏高度危害，惡性非  
11 屬輕微；經審酌上情，並考量其犯後尚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2 度，復兼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持有槍枝  
13 之數量及期間、尚無證據認已用於其他犯罪之情形、前無  
14 科刑前科之前科素行紀錄，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5 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陳報之在職服務證明書、其配偶之重  
16 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及診斷證明書、其父母之診斷證明書  
17 (參見本院卷第55頁至69頁及第92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

#### 20 四、沒收：

21 未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槍身1把、滑套(槍機)1個、槍管  
23 (已貫通)1支、彈匣2個，係被告將上開槍枝拆解後之零  
24 件，可供組裝成完整之非制式手槍，認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  
25 制條例所列管、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槍枝，有上開鑑定結  
26 果可稽，屬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  
27 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9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02 法官 施吟蓓

03 法官 林建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蔚然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8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0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2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